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为继续支持银星能源风电、光伏发电业务发展,做大做强新能源发电产业,宁夏能源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针对2014年8月公司向宁夏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宁夏能源持有的风电类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并配套融资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解决与宁夏能源的同业竞争,宁夏能源分别于2014年2月10日及2015年12月14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一:宁夏能源已将所持有的宁夏银仪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50%的股权在北交所挂牌转让进行公开转让,挂牌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宁夏能源所持银仪风电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完成情况:已完成。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股票停牌,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银仪风电50%股权,2017年8月31日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预期,且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尚未完成股东大会知会,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继续兑现控股股东宁夏能源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加快公司在风电领域的发展,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宁夏能源持有的银仪风电50%股权,并于2018年9月28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二: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和白兴庄风电场100MW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经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将优先由上市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并具体建设和经营,如因法律法规限制,上市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并具体建设和经营,如因法律法规限制,上市公司未来无法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或实施该等项目或经审议决定不参加该等项目,则宁夏能源将继续推进后续工作。宁夏能源承诺于该等项目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完成情况:部分完成。
(1)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尚未完成。该项目于2019年12月30日建成,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和决算,该承诺应于2020年12月29日前完成。
(2)白兴庄风电项目,已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白兴庄项目项目核准文件。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注入公司。

(三)承诺三:陕西西晟能源有限公司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已经建成;陕西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49.5MW项目的建设工作;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朱庄风电场50MW项目已经核准。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将所持陕西西晟能源股权、陕西西晟能源有限公司定边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陕西丰晟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转让给上市公司。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陕西西晟能源、陕西西晟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承诺完成情况:完成。
(1)陕西西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已注入公司。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持有的宁夏能源持有的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能源持有的陕西西晟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并于2018年9月28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陕西西晟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因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未能注入公司,宁夏能源已将持有的该项股权委托银星能源进行管理。经公司2019年3月15日的第七次董事会、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宁夏能源所持陕西西晟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公司成功受让定边能源公司49%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之日止,托管费用为8,000元/月,按季支付。

(四)承诺四:风电类资产外,宁夏能源及宁夏能源控制部分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宁夏能源承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宁夏能源及宁夏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光伏发电类业务。以此为目的,宁夏能源将在未来五年内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和业务对外出售,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五年内无法将相关资产和业务卖出,宁夏能源将于一年内以评估值收购上市公司拥有的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和业务。

承诺完成情况:承诺未完成。2019年6月,宁夏能源启动了整体上市工作,拟将

资产装入银星能源,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事项,但因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未能如期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等原因,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导致该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

二、尚未完成的承诺

1.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经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将优先由上市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并具体建设和经营;如因法律法规限制,上市公司未来无法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或实施该等项目或经审议决定不参加该等项目,则宁夏能源将继续推进后续工作。宁夏能源承诺于该等项目注入上市公司。

2.除风电类资产外,宁夏能源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宁夏能源承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宁夏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光伏发电类业务。以此为目的,宁夏能源将在未来五年内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和业务对外出售,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五年内无法将相关资产和业务卖出,中铝宁夏能源将于一年内以评估值收购上市公司拥有的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和业务。

三、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1.宁夏能源已按照拉萨盟盟发改委关于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的批复,项目建设主体为宁夏能源,项目于2019年12月30日建成,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和决算。

2.宁夏能源光伏资产因整体上市工作终止而未能注入。

四、变更承诺的公告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继续解决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拟将相关承诺变更为:

1.本承诺函出具后的24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和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银星能源。

2.本承诺函出具后的60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崔银宇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的书面审核意见;

5.中铝宁夏能源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3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 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本公司股份7,993,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4%)可能在近期因融资融券平仓线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42,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8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于2020年3月3日被部分平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的《关于本人股票存在被平仓风险的函》,获悉其近期接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根据其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的规定,如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中的公司股票市值收盘后未及及时补仓,则申万宏源有权对其融资融券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受近期宏观环境影响,不排除后续公司股价继续下行触及平仓线而吴光胜先生没有及时补仓导致被强制平仓。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吴光胜先生特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吴光胜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光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993,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情况。

1.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原因:归还申万宏源融资融券;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竞价增持;

吴光胜先生本次可能被动减持股份来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的部分股票,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

3.本次可能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可能被动减持不超过2,742,800股,约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的34.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580%;

因吴光胜先生目前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2,742,800股,因此确定其最高本次可能被动减持数量为2,742,800股。

4.计划减持期间:本公告日后的任意交易日触及平仓线未及及时补仓时次日;

5.减持价格区间:由申万宏源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吴光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张仁华女士、韩旭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张仁华 是 2600.00 2020年03月19日 9.03% 1.73% 2022年2月10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韩旭 是 5000 2020年03月19日 0.27% 0.03% 2022年2月10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50.00 5.76% 1.76%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8,786.6059	19.13%	25,588.5737	88.89%	17.01%	19,945.9093	77.95%	1,644.0451	51.41%
韩旭	18,749.1897	12.46%	15,717.6374	83.83%	10.45%	11,030.3	70.18%	3,031.5523	100.00%
合计	47,535.7956	31.59%	41,306.2111	86.89%	27.45%	30,976.2493	74.99%	4,675.5974	75.05%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行为,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重大变动情况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1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22,000,000 5.08% 1.77% 否 否 2020.3.20 2023.3.18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招远支行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40,000,000	262,000,000	60.20%	21.07%	262,00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40,000,000	262,000,000	60.20%	21.07%	262,00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12%,占公司总股本的8.44%,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12%,占公司总股本的8.44%,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证明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的需要决定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主承销商、中介机构等,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发行手续。详见2019年3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0湘电MTN001,代码:102000369),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3年,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3.89%。

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股份165,601,628股,占公司总股本10.38%的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913,575股,以及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3,827,151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5,740,72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鸿众投资认购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限售期间鸿众投资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鸿锋实业、鸿众投资不存在以下按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鸿锋实业、鸿众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共同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墨龙”)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1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获准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近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2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简称	20申通快债(疫情防控债)SCPR001
代码	012000996.IB	期限	270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0-03-23	兑付日期	2020-12-18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2.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0-04-01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